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6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6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实施办法》精神和要求，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特制定《2016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配合国家教育改革、能源海外发展和我校开放发展战略，培养更多石油石化领域创新型、紧缺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2016年，我校将依托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项目的支持，继续鼓励申报实施创新项目，并计划在近几年确定5-8个以创新型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为目标的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第三条 本项目利用现有国家公派留学计划，重点资助一批优秀全日制研究生和在职青年骨干到国际顶尖的大学或学术研究机构进行学习和访问。通过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人才联合培养，进一步提升我校在石油工业和能源发展等领域的国际影响，探索和形成稳定并富有特色的创新型人才国际联合培养的模式和机制。

第四条 我校该项目面向全校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及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师。

第五条 本项目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协同配合、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录取办法及选派类别

第六条 本项目采取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资助项目，再由我校进行人员选拔的方式，人员将依托批准的资助项目进行派出。

第七条 各学院须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确定拟申报项目，并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学校国际项目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获批项目单位根据确定的人选要求，进行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录取，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八条 本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

硕士研究生和访问学者。适当选派访问学者、博士后。各类别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生项目及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执行。

攻读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36-48 个月，攻读硕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单位出具的邀请信为准；联培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九条 2016 年度项目申报准备工作于 2015 年 6 月启动。各申报学院根据与国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交流的实际情况进行协议梳理和材料准备。9 月中旬，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16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要求下发通知给各学院，10 月上旬，各学院提交《项目申请书》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评审，10 月 15 日前将选拔的创新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于 2015 年 11 月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采用答辩方式进行。评审结果将于 12 月公布，随后各单位将着手人员选报推荐工作。

第十条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在双方学科合作领域有较强优势；双方应签有合作协议，有执行基础；在培养目标、模式或其他方面有创新型，有较明确的问题导向，重点支持国家教育改革导向性项目或国家能源战略急需的人才培养项目。

第十一条 我校 2016 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三项。对于培养方式或培养目标、选派学科专业相似的多个中外合作项目，请整合后申报；对于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专业应考虑关联性。

第四章 人员选拔、录取办法

第十二条 本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原则，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获批项目（含往年获批及新获批项目）及相关要求目标进行人员选拔，经校内评审及公示后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后录取。

被推荐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第十三条 我校将依据获批项目制定完整的人员选拔办法，包括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所有被推荐人员的确定须通过中外合作双方专家评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须对其进行专家面试。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将根据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校内公示，保证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第十四条 根据留学基金委的部署和学校实际，我校 2016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选派工作时间和流程如下：

一、时间安排：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三批进行，各批网上报名时间为：

第一批：3 月 20-25 日，主要针对 9 月底前派出人员

第二批：9 月 1-5 日，主要针对 12 月底前派出人员

第三批：11 月 15-20 日，主要针对次年 3 月底前派出人员

二、工作流程：

1. 项目获批后，学院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开始进行国外联系，获取国外拟留学院校和科研机构邀请函。
2. 网申开始 3 周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研究生院、人事处下发选派通知，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5 年国家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表》（针对学生）（附件 6）（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针对教师）（附件 7），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组织 3 名及以上专家成立创新项目评审专家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学院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学校选派限额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3. 学院于网申开始 10 天前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6 年国家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推荐人员名单》（附件 8）和《申请表》（主管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分别报研究生院（学生类）和人事处（教师类）。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4. 网申开始 1 周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材料公示推选结果。
5. 公示结束，选派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系统进行网申。
6.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准备学校请示公函并连同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7.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网申 1 个月后公布录取结果。
8. 学校发放录取材料，并对派出人员进行行前培训。
9. 派出人员办理相关校内和出境手续，陆续派出。

第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留学基金委要求的期限内派出。

第十六条 凡申请过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员，如无特殊情况，本年度不得推荐为创新项目候选人。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评估

第十七条 本项目的管理需严格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要求。获资助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须按照获批项目方案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培养模式、目标、留学院校、留学专业等；确因特殊情况，需做调整变动的，要提前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拟报告给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各项目学院或单位每年对获批项目执行工作进行总结，包括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派出人员，需说明原因）、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取得的主要成果和典型事例、对今后工作建议等，并于 11 月中旬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整理后于 11 月底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未按时提交者，或未能对当年项目未执行情况 & 未来工作计划的，将暂停本单位项目申报。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十九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最后一批保留至次年 3 月底。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学校和派出人员所在院系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留学人员派出后，派出人员所在学院及导师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第二十三条 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须定期向学校和学院汇报学业进展情况。负责人提供季度报告，定期通过网络开展 Seminar 研讨，共同探讨学术前沿问题。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须每三个月向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博士/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每学期末须向我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跟踪，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年度复核。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和项目负责学院制定专人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吴克华(86981270)、柳丽娜(86981952)；研究生院王学彩(86983476)；人事处许荣霞(86981806)】。出国后，各派出学院和职能部处通过邮件或 QQ 群等定期进行留学人员情况跟踪和了解，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和计划。回国后，学院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目标对留学人员进行考核评估并在回国后 20 天内将交流学习情况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